

（上接A10版）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5年度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复星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德信人寿”）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星德信人寿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

（一）定性信息披露

1.准备金评估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在保险合同负债或者资产列示。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判断是否为保险合同。对于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将符合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予以分拆。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公司签发的具有相补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保险合同归为一项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为保险风险组合，并将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合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公司以同一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风险的归属。当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合的，本公司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风险的归属。

本公司至少评估每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确认时剩余寿命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寿命组合的合同组。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评估范围内的业务，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评估时是否符合采用非保险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1.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非采用保险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非采用保险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其中，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管理调整。非金融风险管理调整包括：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以预期未来现金流在评估点当前的、无偏的、概率加权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期未来现金流支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 (2) 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管理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现金流量。
- (3) 由于预期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非金融风险管理调整。对因非金融风险管理调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及其时间的不确定性所要求得到的补偿。
- (4) 合同服务边际是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净赚利。合同服务边际的计算采用滚动计算方法：

初始计量：

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保险合同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合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上述各项之和即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a.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价值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预期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利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以履约现金流量减少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来服务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调整，按照下述规定确定合同服务边际：

- 因当期履约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因当期发生索赔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b.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价值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预期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进行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公司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流量的变动金额，但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及该履约现金流量流量的减少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1.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和保险承保人索赔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管理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计量非金融风险管理调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预计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计量非金融风险管理调整。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并计入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量和当期支付/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净投资成分。合同初始确认时，如果本公司同时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特点与相关保险事实之间的间隔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的重大现金流成分。

当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

2.1.折现率

本公司对长期保险合同，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保险合同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假设。根据新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及其实际问答等有关规定，以“当前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回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预期折现率假设为1.94%-4.90%（2024年12月31日：1.68%-4.9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2.死亡率、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以往可获得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当前和预期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公司产品定价假设以及往年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我国人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

2.3.赔付率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2.4.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2.5.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6.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公司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2.7.非金融风险管理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采用评估水平法、置信水平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管理置信水平均为76%（2024年12月31日：76%）。

（二）定量信息披露

2025年末和2024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中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币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914,427,107	22,568,908,977
保险合同准备金折合人民币	20,888,272,312	22,560,000,2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6,194	20,129,54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识别和评价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非金融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和费用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差而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5年底，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13.80亿元，非寿险业务最低资本合计0.05亿元。目前公司对保险风险相关假设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进行了敏感性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当前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可控。

2026年公司将对寿险业务中的不同风险因素进行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对保险风险敞口，在必要时修订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对比分析，根据最新经验分析结果以及长期趋势的分析，在各类风险假设下相关经营情况。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使得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权益市场的不稳定性、债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及利率变化带来的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2025年底，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24.91亿元。公司于2025年持续监测各客户规模调整后的久期缺口、利率风险对冲率等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在每季度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产负债成本收益压力测试，关注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暴露。公司各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在资产端延续长久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计划，在负债端持续优化负债资金来源和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切实降低负债成本，加强对期限结构匹配的精细化管理，在做好整体组合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同时，也努力做好关键久期、DV01的匹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按预期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割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5年底，公司信用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的固收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且集中度等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的固收类资产的外部主体评级和外部债项评级均以AAA级为主。公司严控信用风险，2025年公司严控民营和地产敞口，并加强信用资产的区域化把控和集中度管理，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风险应对的及时性。

在再保险方面，截至2025年末，公司选择的再保再分入人均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公司面临的再保信用风险可控。

2026年公司将对信用资产配置继续持谨慎态度，加强对存量信用资产的管理，提前识别和应对风险，守住信用风险底线。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5年，公司坚持持续持续的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信息系统故障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大工具的实际应用，针对重要业务活动和时开展操作风险评估，确保重点领域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全面提升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形成机构行为、从业行为引发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信用和品牌形象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5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此外公司在2025年开展了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检查，经排查，未发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充分考虑与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定期监控各种新闻媒体有关公司的舆情，一旦发现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负面新闻，或者发生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负面事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机制，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长期价值成长”的战略方针，新单保费收入和续期保费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纲领，聚焦价值期交业务与浮动型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双轮驱动，强化公司特色经营，构筑市场品牌口碑，通过多种措施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履行合同义务时无及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5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各季度公司关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回补不利偏差率（RDR）和净现金流指标均达到《保险合同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流动性风险》的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2026年公司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预测机制，加强日常流动性水平监测，重点关注流动性水平波动性情况，持续滚动优化整体未来现金流预测并开展压力测试，对未来长期的流动性水平进行前瞻管理。此外，公司将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流动性充裕。

（二）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已构建起“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授权履职、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首席风险官牵头实施、风险管理统筹协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和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总策略

2025年，公司坚持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方针，以稳健的合规、风险控制谋求长期价值经营。风险偏好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保驾护航，保持适当的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维护稳健和可持续的业务战略，在公司战略和预算范围内承担适当的风险以支持价值和保费的增长，确保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下的各类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风险偏好体系要求，进行定期监测和预警。每季度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并针对发生风险敞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公司2025年公司风险偏好和指标体系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佣金
1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1,820,000,000.00	12,729,288
2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1,399,716,000.00	107,250,816
3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806,723,000.11	3,048,000,032
4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463,796,000.00	-295,300,010
5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446,451,000.00	8,385,524

2025年度保户投诉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诉新增交费	保户投诉新增交费占比
1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379,580,470.00	86.10%
2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	207,669,000.00	1,040,006
3	复星德信福寿康终身寿险(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50,743,626.10	1,674,383,611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管资本(亿元)	106,597	164,479
最低资本(亿元)	218,090	304,0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2.70	69.0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7.33	200.411
风险综合评级	1级	1级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	9.3	10.86

2025年末，公司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6%，相比2024年末分别下降6.8个百分点和45.7个百分点。本年末实际资本比上年末由95.05、978万元增加到564、479万元，增幅为12%；本年末最低资本比上年末的218,658万元增长到304、068万元，增长幅度为39%。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要求。公司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和披露要求，持续运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69.45万元；
-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66.88万元；
-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1.重大政策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消保工作委员会履职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年内开展了合作机构管理、个人信息保护、营销宣传行为规范、投诉溯源整治等多项专项工作，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消保工作体系。

2.重大举措

治理管理方面，持续提升投诉处理效率，提升工单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对疑难案件实行“一把手”牵头治理；针对高频投诉问题开展溯源治理，推动源头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方面，公司已实现对客户、产品及宣传资料的强制性全流程覆查查审，严格落实产品条款、杜绝误导消费者义务或承诺条款；严格落实宣传资料、确保证据真实客观，避免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同时，优化服务流程审查，提升服务便捷性与用户体验。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消保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岗位设计内勤人员与理陪培训内容。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营造“消保人人有责、贯穿始终”的企业文化氛围。

内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保考核体系，将消保工作纳入组织绩效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强化全员消保意识，压实各级消保责任，确保消保工作在公司各环节有效落地。

3.重点事项

监管公开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情况，公司的监管评价结果为二B。

公司建立“集中+常态化”宣传教育体系。在集中宣教活动层面，公司充分利用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月”“5·15投资者宣传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以及“9月金融知识宣传周”等关键时间节点，举办一系列主题团、通过多种渠道、多个维度，向公众传播保险知识，旨在增强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认识及掌握有效的维权途径，常态化宣教方面，依托官微、官网打造“消保课堂”一站式教育平台，定期推送图文、视频等内容，普及消费者权益、严格宣传资料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客观，避免误导性宣传，助力构建透明、公平、可信的金融环境。

4.重要事件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监管要求，将2025年明确为“金融消保常态化治理年”，持续实施金融消保“一把手”工程，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从加强溯源治理、推进全流程法治化、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等方面着手，构建全流程融入消保要求、全员承担消保责任的工工作格局。

为提升纠纷处理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小额争议快处快付”机制，同时根据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动态优化调整赔付金额、缩减审批流程等，确保将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在一线”。

公司聚焦新市民、银发人群、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打造“多一体”多功能消保室。各营业网点设立普惠金融门诊、无障碍服务、特殊群体关怀、纠纷调解、公益宣贯于一体综合普惠服务区，形成相互衔接、资源互补的普惠服务格局，为消费者营造及时、便捷、有效、暖心的服务环境。

（二）股权投资信息

2025年，公司自行受理及处理消费投诉案件351件，受理及处理监管公开披露消费投诉案件20件。公开披露案件按地区划分：山东12件、北京2件、四川1件。互联网投诉案件：按投诉类别划分：销售纠纷12件、退保纠纷4件、续收纠纷1件、续保纠纷1件。其他：公司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及时响应客户诉求，所有纠纷均已在时效内处理完毕。年度内无重大群体性消费纠纷事件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人民币万份)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0,000	90%	60%
2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1,081,000,000	90%	50%
合计		2,102,100,000	100%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具体包括：

- 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监事；决定董事会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以及此类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安排；
-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及股东持股比例的调整；
- 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出售公司股权作出决定，以及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的决定；

2.股东会主要决议

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下半年成立，仅召开过1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内容如下：

- 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第7次）会议；
- 会议时间：2025年7月23日
- 会议地点：上海（视频会议）
- 出席情况：全体股东出席
-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全票通过3项议案，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变更薪酬决议机制以及同意董监事会成员及任期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基本信息”板块下“公司治理概要”中的“近三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部分。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并在具体行使有关职权时，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具体规定：

- 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并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决定；
-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决议；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处置治理等事项；
-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审批年度经营计划；
-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 制订公司重大财务、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位董事，其中6位非执行董事，3位独立董事。由